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21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公告如下：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概述

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铁岭财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购买规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京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二、对公司影响

由于财京公司的部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投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可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增加收益。

三、风险分析

财京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合同中不承诺保证预期收益率，受金融市场波动影响，财京公司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实际收益率可能与预期收益率存在差异。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董事会认为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1、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稳健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到期全额返

还本金，投资本金不存在风险。

2、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发行方市场信用良好。

3、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较短。

四、独立董事意见

1、财京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保证资金安全、满足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资金投资于风险可控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运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上述事项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